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八德區中華段 0818-0012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02月05日11時2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M9VWT6R419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八德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俊男
八德電謄字第010864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10月06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面積：****1,555.28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丁種建築用地
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22,3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818-0000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4月08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4年03月30日
所有權人：黃**
統一編號：Q221*****2

權利範圍：*****2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4德資土字第015348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3,68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4年03月 ***21,7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2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(0002) 登記次序：0003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4月08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4年03月30日
所有權人：彭**
統一編號：K101*****8

權利範圍：*****2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4德資土字第015349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3,68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4年03月 ***21,7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2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八德區中華段 0818-0013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02月05日11時2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M9VWT6R4!9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八德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俊男
八德電謄字第010864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10月06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面積：*****775.78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丁種建築用地
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22,3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818-0000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4月08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4年03月30日
所有權人：黃**
統一編號：Q221*****2

權利範圍：*****2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4德資土字第015350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3,68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4年03月 ***21,7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2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(0002) 登記次序：0003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4月08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4年03月30日
所有權人：彭**
統一編號：K101*****8

權利範圍：*****2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4德資土字第015351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3,68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4年03月 ***21,7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2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